

**彰化縣115學年度高中校長遴選-申請人彙整表**

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時間：115年6月24日(星期三)上午9時

地點：本縣體育場2樓會議室

編號	出缺學校		申請遴選者 (現任學校)	申請資格	報到時間 (陳述意見每位各5分鐘，委員認 有必要得延長之)
	缺額性質	學校校名 (班級數、學生 數)			
1	實缺	彰化縣立彰化 藝術高級中學 (46班、915人)	林○馨 (縣立彰泰國中)	C	請申請人6/24上午8點50分前完 成報到
2			林○毅 (國立秀水高工)	A	請申請人6/24上午9點20分前完 成報到
3			陳○崑 (國立秀水高工)	A	請申請人6/24上午9點50分前完 成報到
4			張○政 (國立卓蘭高中)	A	請申請人6/24上午10點20分前完 成報到

備註：

★申請遴選人資格

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

一、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，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。(A)

二、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，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。(B)

三、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，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，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。(C)

★請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協助通知家長及教師代表於6月24日(星期三)上午9時整準時與會；且家長及教師代表僅於辦理該校校長之遴選時，始具委員資格。